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家繼簡字第106號

原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文進

訴訟代理人 王振碩

被告 戊○○○

丁○○

乙○○

丙○○

庚○○

辛○○

被代位人 己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戊○○○、丁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、庚○○、辛○○與被代位人己○○就被繼承人陳英吉所遺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遺產，應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六分之一，其餘由被告各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。

01 事實及理由

02 壹、程序方面

03 一、原告法定代理人甲○○於本院審理期間代理權消滅，業據新
04 任法定代理人具狀郭文進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第179至180
05 頁）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二、按分割遺產之訴，目的係消滅整個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，乃
07 具非訟性質之形式形成訴訟。法院認原告請求分割遺產為有
08 理由，即應依法定其分割方法，不受共有人主張拘束。至遺
09 產內容為何，應由法院於定遺產分割方法前調查認定，尚非
10 訴訟標的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141號判決意旨參
11 照）。從而，當事人關於遺產範圍、分割方法主張之變更或
12 增減，均屬補充或更正法律或事實上之陳述，尚非訴之變
13 更、追加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列附表一編號1至4項目為遺
14 產，請求分割，嗣後當庭捨棄被繼承人○○○（下稱被繼承
15 人）之存款、投資即附表一編號3至4列入遺產分割（本院卷
16 第297頁），乃基於同一遺產分割事件所為，且依前揭說
17 明，核屬遺產分割範圍或分割方法之主張變更，於法尚無不
18 合，合先敘明。

19 三、本件被告戊○○○、丁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、庚○○、辛
20 ○○（下稱被告6人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本院最後言詞辯
21 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
22 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23 貳、實體方面

24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代位人己○○（下稱己○○）前向合作金庫商
25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合庫銀行）借款，嗣未如期清
26 償，尚積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60萬8,032元，並經臺灣高
27 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核發支付命令確定，迄今尚未
28 清償，合庫銀行乃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。又被繼承人於民國
29 104年1月23日死亡，原遺有附表一所示遺產，並有如附表二
30 所示繼承人，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，嗣己○○與被告6
31 人於104年12月31日為遺產分割協議（下稱系爭協議），約

01 定由己○○拋棄附表一所示財產，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財產
02 由被告戊○○○取得，編號4所示財產由被告丙○○取得，
03 並於105年7月4日就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
04 不動產）完成分割繼承登記，而系爭協議之債權行為及分割
05 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，均業於112年6月16日遭高雄地院以11
06 1年度訴字第1008號判決撤銷確定，附表二所示繼承人並已
07 於113年1月10日重新就系爭不動產完成繼承登記。系爭不動
08 產除系爭協議外，並無人拋棄繼承，迄未為分割登記，亦無
09 不能分割之情形，且系爭不動產現仍為被告6人及己○○公
10 同共有，原告無從就系爭不動產受償，是己○○應行使遺產
11 分割請求權以清償其積欠原告之債務，竟仍怠於行使，原告
12 為保全債權，爰依民法第242、1164條規定代位己○○請求
13 分割系爭不動產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6人與己○○共同共有
14 被繼承人如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之不動產准予變價分割，所
15 得價金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之。

16 二、被告6人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；僅己○○到庭陳
17 述：對債務部分沒有意見，系爭不動產現為被告戊○○○及
18 丁○○之住所等語。

19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20 (一)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，債權人因保全債權，得以自己之
21 名義，行使其權利，民法第242條前段有明文規定。次按繼
22 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
23 者，不在此限；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
24 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；共同共有物之分割，除法律另有
25 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；各共有人，除法令另
26 有規定外，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，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
27 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164
28 條、第1151條、第830條第2項、第8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
29 文。查原告主張己○○積欠其160萬8,032元之債務未為清
30 償，被繼承人遺有系爭不動產，被告6人及己○○均為繼承
31 人，每人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，系爭不動產已辦理共同共有

01 之繼承登記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高雄地院92雄院貴民修91執
02 字第36163號債權憑證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系爭不動產及異
03 動索引電傳資訊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除
04 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系爭遺產謄本在卷可參（雄補卷第13
05 至15、17至19、21至30、31、33、35頁；本院卷第147至15
06 7、），並有高雄地院111年度訴字第1008號民事判決、被告
07 6人及己○○個人戶籍資料、被繼承人個人基本資料、臺南
08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與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覆之相關戶
09 籍資料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新興地政事務所函覆之系爭遺產
10 謄本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函覆之聲明拋棄繼承相關資料、國
11 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函覆存戶往來資料及本院索
12 引卡查詢證明等件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51至55、57至71、89
13 至93、95至106、107至114、115、117、195至251頁），堪
14 信為真。是以，因己○○積欠原告上開債務尚未清償，且其
15 名下財產僅剩共同共有之系爭不動產（本院卷第271至273頁
16 己○○之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），明
17 顯不足清償上開債務，而被告6人及己○○於被繼承人死亡
18 後共同繼承系爭不動產，且系爭不動產無不能分割情事，全
19 體繼承人復未另行達成分割協議，然己○○怠於行使遺產分
20 割請求權致原告無法受償，故原告為保全其債權，代位己○
21 ○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判決分割系爭不動產，即無不合。

22 (二)再者，法院就裁判分割共有物之分割方法，有自由裁量之
23 權，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、遺產之性質、經濟效用及繼承人
24 間之利害關係、意願等因素，妥適分割，不受當事人聲明之
25 拘束。又民法1164規定「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」，依
26 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，自應解為包含請求
27 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內，俾繼承人之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
28 而成為分別共有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參
29 照）。查原告雖就被繼承人所遺系爭不動產代位己○○主張
30 變價分割，但考量系爭不動產現仍為被告戊○○○及丁○○
31 之住所，且一旦變價將導致全體被告均喪失共有及使用系爭

01 不動產之權利，自有未洽，而如採分別共有之分割方案，除
02 於法無違外，亦不損及各共有人之利益，況各共有人若取得
03 分別共有，對於所分得之應有部分均得自由單獨處分、設定
04 負擔，如此可避免共同共有關係久延致影響彼此權益，對於
05 各共有人應較為有利，考量上開遺產之性質及使用現況等前
06 述一切情形，故認應由各繼承人按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
07 有，較屬公平妥適。

08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242條及第1164條規定代位己○○
09 請求分割被繼承人所遺系爭不動產，為有理由，並分割如主
10 文第1項所示。

11 五、至因共有物分割、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，由敗
12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
13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已有明文。
14 查分割遺產本質上並無訟爭性，被告6人及己○○間本可互
15 換地位，又原告代位己○○請求分割遺產雖於法有據，然兩
16 造因本件遺產分割而均蒙其利，如僅由被告6人負擔訴訟費
17 用顯失公平，是本院認由原告按己○○之應繼分比例、被告
18 6人各按其等應繼分比例負擔訴訟費用，較屬公允，故諭知
19 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0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21 本院斟酌後，認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
22 此敘明。

23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25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奕帆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
28 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29 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31 書記官 張淑美

01 附表一：

02

編號	種類	遺產項目	價額（新臺幣）
1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地號（面積：57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全部）	273萬6,000元
2	建物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○號（門牌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）	4萬9,600元
3	存款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（活期存款）	5萬1,774元
4	投資	南紡2,000股	3萬5,200元

03 附表二：

04

編號	繼承人	應繼分比例
1	戊○○○	6分之1
2	丙○○	6分之1
3	丁○○	6分之1
4	乙○○	6分之1
5	庚○○	12分之1
6	辛○○	12分之1
7	己○○（被代位人）	6分之1